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张得龙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镇人民政府关堤镇107以东14个村保洁服务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镇人民政府关堤镇107以东14个村保洁服务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乡市恒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2991.4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4.89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新乡市恒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）